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「貿易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2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8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8月1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德管院字第1130008709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貿易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：以透過全英語的校際國際貿易模擬商品展實務競賽之訓練方式，培育具有國際商務能力的全球國際化貿易人才，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管理學院各相關系所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由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負責授課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貿易商務核心課程」及「商務外語核心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「基礎課程」為必修科目共3門；「核心課程」為選修科目，每一核心課程至少須修習2門科目。
 - (三)修滿基礎及二類核心課程共1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四)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。
 - (五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基礎課程 (至少選二門科目)	貿易商務核心課程 (至少選二門科目)	商務外語核心課程 (至少選二門科目)
科目名稱	必修 國際貿易實務#	國際貿易實務(下)#	英語創意溝通#
		國際貿易付款實務#	英語演說
		國際金融	英文簡報#
		外匯交易	時事英語#
		國際行銷#	商業英文閱讀
		商用英文與習作	科技產業英文閱讀
	必修 【三擇一】 英語發音及朗讀# 英語情境溝通# 日語會話(一)#	專業證照模擬實務	中英商務口譯
		實務專題(一)#	高階英文寫作
		實務專題(二)#	英文秘書實務#
			日語會話(二)#
			日語進階口語表達
			職場日語

- 七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八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- 九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十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如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自行進入 TIP 系統(當學期資訊→查訊已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)，點選畫面右方之申請證書即可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抵修專業實習課程：如欲採行修讀本學分學程課程以抵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者，須修讀標記有#之課程，方可抵修之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